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有關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有關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多達**」)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東亞銀行北京**」)訂立融資協議之若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亞銀行北京向海南富多達總計提供之貿易融資授信額度變更至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東亞銀行北京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東亞銀行北京授信應由海南富多達作為開立信用證、申請押匯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他活動之用。鑒於東亞銀行北京授信的提供，本公司同意向東亞銀行北京提供企業擔保(「**東亞銀行北京企業擔保**」)，以連帶責任擔保海南富多達履行其於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近期海南富多達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亞分行(「**華夏銀行三亞**」)達成授信合作事宜(「**融資事宜**」)，華夏銀行三亞將同意向海南富多達提供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綜合授信(「**華夏銀行三亞授信**」)，授信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期限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華夏銀行三亞授信應由海南富多達

作為其日常運營中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貿易融資業務之用。鑒於擬提供的華夏銀行三亞授信，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同意向華夏銀行三亞提供企業擔保(各為「**華夏銀行三亞企業擔保**」及統稱「**華夏銀行三亞企業擔保**」)，以連帶責任擔保海南富多達履行其於授信淨額部分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融資事宜預期可為海南富多達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渠道以強化其現金流，屬對本集團有利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融資事宜、東亞銀行北京企業擔保及華夏銀行三亞企業擔保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亞銀行北京、華夏銀行三亞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